



## 146368 – 把天课当作鼓励背诵《古兰经》的奖品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有些慈善机构收集天课和施舍，从事一些慈善事业，但是他们举办一些宗教知识竞赛（如背诵《古兰经》、《圣训》），把收集的部分天课作为鼓励人们参加竞赛的奖品，这是允许的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天课，只有尊贵的《古兰经》明文中所提到的那八种人享有天课的权利：【天课只归于贫穷者、赤贫者、管理赈务者、心被团结者、无力赎身者、不能还债者、为主道工作者、途中穷困者；这是真主的定制。真主是全知的，是至睿的。】《忏悔章》（第60节），只有这八种人，可以将天课出给他们，其他人则没有接受天课的权利。对此可参阅（[12548](#)）和（[21794](#)）的解答。

对于把部分天课作为奖品以此鼓励的问题：如果获奖的人本身是有权利接受天课的人，则允许把天课当作奖品送给他；如果他是没有权利接受天课的人，则不允许把天课作为奖品送给他。

有人问学者伊本·吉毕勒伊（愿真主慈悯他）：在讲座中，可以把天课当作鼓励学习的奖品吗？这些听课的人中有穆斯林，也有非穆斯林！

答：可以把天课送给贫穷的穆斯林，即便是以奖品的形式送给，也是可以的；至于非穆斯林，如果知道他们是顽固不化的非信士，绝对不允许把天课送给他们。摘自学者他的网站。

学者刷里哈·弗扎尼（愿真主保护他）说：“除这八种人外，绝对不允许把天课送给其他人，无论是修建桥梁，还是其它的公益事业——建学校，或是其它的慈善事业——都不允许使用天课，因为这些事业有捐助款以及专门的固定资金。”摘自弗扎尼的《蒙泰给——教法案例解答》

真主至知！